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 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7-627号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力尔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科力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力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力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力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文件印刷费(不含税)、申报会计师费(不含税)、律师费(不含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不含税外部费用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45,000.00	2020-431121-38-03-06190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88.29	5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231,511.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2,223.15		2,223.15	4.9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50,088.29	2,223.15		2,223.15	4.44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703,812.64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50,982.71 元,本次拟置换 750,982.71 元。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